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昌平法院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乙 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 一、服务内容

### 安全保卫服务

1. 乙方派驻保安员至甲方，负责目标法院的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做好办公家具、设备、重物等搬运工作。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按照《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保安管理及考核办法》执行。

### 二、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人员：保安员 29 名。

2. 服务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

3. 服务地点：

保安服务：院机关、南口法庭、沙河法庭、北七家法庭、天通苑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扣押停车场。

### 三、服务时间

1. 保安服务：保安员实行六小时工作制（轮岗），保安员具体服务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配。

白班：早 8:00——晚 18:30；

夜班：晚 19:00——次日早 7:00。

要求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即：白班，早晨 7:50 到岗，8:00 正式上岗；夜班，晚上 16:50 到岗，17:00 正式上岗。如接班人员不能按时到岗的，已在岗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应确保所安排保安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班长带领队员列队交接岗，队列训练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训练时间均不少于 30 分钟，训练、学习不得占用工作时间。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预算金额：226.5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四季度支付 35%，2025 年第一季度 25%。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原承担本合

同内服务任务的公司支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费用按照时间及项目比例计算，报甲方认可。

鉴于预算编制期与实际采购期存在差异，为保证保安服务不间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之日，保安服务由上年度供应商继续提供，期间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日平均标准承担，在收到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首付款后 10 日内，向上年度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人员薪资的监督及管理。

3.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立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充足，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消防保安员。

(2) 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消防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附件《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保安管理及考核办法》标准扣减服务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

(2) 乙方的保安员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并且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应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食宿及交通费用。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

(6) 乙方消防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执勤中严肃正规，服装统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8)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装备，并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消防保安员。

(10) 乙方已与其提供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人员承担岗位执勤、按时巡逻等保安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频次。

(12) 乙方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3) 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属于任一对方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任一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三十一条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保密信息一方同意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责任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 10 日内，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任何一方违约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做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 如乙方未按《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保安管理及考核办法》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的，且当月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所在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达到乙方时自动解除。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上月所在法院服务费总额的 10%。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7日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7日